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普通股持有人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待批准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建議交易及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2021年豐盛創建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2021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4.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2021年新創建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5.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2021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6.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2021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振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8.	根據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審議及批准(a)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及(b)採納中文名稱「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受委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內劃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